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柳所社字第114001395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註銷羅○香（身分證字號：R290023847）低收入戶資格一案，因應受送達人仍於國外且其國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規定，申請低收入戶者，其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應超過183日；經查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入出境紀錄（查調期間為113年8月9日至114年08月08日），羅○香自113年8月9日起至查調日止，出境已逾183日，爰本所以114年8月25日柳所社字第1140013346號函通知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
- 二、因應受送達人羅○香仍於國外且其國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前揭函文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；前揭函文暫由本所社會課留存，應受送達人隨時可持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領取，自公示送達日起經60日而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區長劉發仲